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董事会认为：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80.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对董事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丁伊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6.34
丁宏广	董事	现任	90.21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5.05
洪贤良	董事	现任	11.02
孟晓红	董事	现任	11.78
穆玲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5.05
邓春华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吴景深	独立董事	现任	1.75
高镭	独立董事	现任	1.75
卢佳	董事	离任	22.47
刘朝军	董事	离任	47.44
杨义生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齐萌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三位董事具有近亲属关系，均对其三位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洪贤良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玲婷女士、邓春华女士、吴景深先生、高镭女士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六位董事分别对其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卢佳女士、刘朝军先生、杨义生先生、齐萌先生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华峥嵘	财务总监	离任	94.79
杨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8.58

注：丁伊可女士、丁伯英女士、穆玲婷女士系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仅领取董事薪酬，不再重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